**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

**分配办法**

（适用于2017年9月）

一、硕士学业奖学金

1、若学校只是向学院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数，未细分学硕、专硕、各年级指标数，则学院统一按照各班参评人数比例分配班级指标数；

2、若学校向学院下达学业奖学金指标数时已经明确学硕、专硕和各年级指标数，则学院在同一学位类别（学硕/专硕）、同一年级内按照各班参评人数比例分配班级指标数；

按比例分配如产生小数位余数，按各班参评人数比例小数位数字由高到低排序分配，每班不超过1个，取足剩余指标为止。

3、2017年指标数量及指标分配办法以当年研究生院下达为准。

二、国家奖学金

1、博士国家奖学金指标按照我院食品和轻工两个一级学科当年有资格参评博士人数比例进行分配。若当年学校下达指标数分配时不能整分，则先将按比例计算的整数名额分到两个一级学科，多余的指标两个一级学科各推荐1人（该多余指标推荐人的学术原始分排名应在本一级学科中占用整数名额推荐人学术原始分排名之后），多余指标推荐人最终根据推荐学生学术原始分高低进行择优选择。具体分配方案在研究生院下达指标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博士国奖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按照同一一级学科内学术原始分排名由高到低择优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

具体上报学校的博士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最终排序。

2、硕士国家奖学金指标按照各专业参评人数比例分配，取整数确定基本指标，并确保每个专业至少一个基本指标，基本指标直接推荐给学校。余数大于0.5的专业取一个竞争指标。

3、2017年指标数量及指标分配办法以当年研究生院下达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6月21日